

白海豚保育行動平台第 2 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5 樓)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本署)推動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迄今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本署依照 108 年第二次跨部會分工會議，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於 110 年 6 月公告「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提出 4 大面向 11 項具體策略 44 項優先行動，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辦理「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第 1 次會議」，集結各機關單位專業及能量，透過白海豚族群的調查、監測、棲地維護、資訊整合及公民參與，以期維持台灣白海豚族群永續之目標。

二、白海豚保育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 監測研究：

1.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定期會議。
2. 持續調查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生態，累計白海豚個體辨識資料庫 69 隻，111 年白海豚有效目擊 13 群次，育幼群 8 群次，白海豚目擊率為每 10 公里 0.045 群次，辨識個體 31 隻，新增 2 筆個體紀錄，年齡組成以少年期為主。112 年累計至 7 月底前白海豚調查有效目擊 6 群次，辨識個體 12 隻及幼豚 6 隻次。
3. 利用海洋錄音機監測苗栗及雲林海域白海豚水下活動，雲林海域的發聲活動頻度較苗栗海域高；且回聲定位事件出現在白天的比例為 26.5%，在夜晚的比例為 73.5%。
4. 本署海洋保育巡查員 112 年度迄今執行陸地觀察紀錄累積 1,355 筆資料，總共觀測 329.25 小時。其中有 5 次白海豚目擊紀錄，

分別目擊白海豚 1-5 隻，且其中一次為母子對。

（二）棲地維護

1. 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151 處監測，每季完成檢驗分析，於次一季即公布監測結果。根據「111 年海域水質監測年報」統計，海域 125 測點及臨海掩埋場海域 23 個測點之水質監測結果，以 pH、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等 7 個項目計算達成率，總達成率為 99.9%-100.0%；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 3 個測點，以 pH 值、溶氧量等 2 個項目計算達成率，總達成率為 100.0%。整體而言，111 年度海域水質狀況良好。
2. 111 年度委託海事公司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共清除 1,941 公噸，辦理淨海相關活動 388 場。並與地方政府、海巡署合作即時監測海洋油污染；111 年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共 20 次。

（三）人為衝擊管制

1. 依據本署彙整漁民、海巡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林務局)等單位觀測之白海豚目擊資料，初步討論重要棲息環境南界。本署已拜會嘉義區漁會與南市區漁會，進行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範圍擴大說明，並承諾既有合法漁業開發利用行為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以保障漁民作業權益，後續將拜會南縣區漁會。
2. 112 年 8 月盤點共有 37 件開發工程案件（非風電類開發案件 7 案、風電類開發案件 30 案）預計位於白海豚重棲環境範圍。案件類型：擴港工程、疏濬（土方開採）、海底管線、離岸風電等。目前有 2 件既有開發案、2 件已通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另預計有 6 件涉及重棲範圍，相關開發還需經過申請。

（四）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1. 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各地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包含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群組、蒐集漁民即時白海豚目擊回報 40 次及辦理白海豚漁民共識工作坊 6 場次。
2. 本署 111-112 年度辦理 89 場次白海豚保育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3. 透過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白海豚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白海豚保育行動方案—4 大工作面向 11 項具體策略 44 項優先行動，各主辦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感謝漁業署提供漁業統計、輔導漁業轉型、魚苗放流等資料；環境部提供污水、廢油、廢棄物稽查攔截等資料；教育部提供教育推廣、人才培育辦理情形，也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水試所、防檢署、各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港務公司提供各項執行進度及成果，對於台灣白海豚保育及族群永續之目標，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付出，本署經初步彙整(詳如附件)，請參閱。
- 二、請各單位就上述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檢視有無需補充修正之處，並提供填報建議。
- 三、為精進本項工作，經檢視各單位填報資料，建議部分工項可由部會署填報，各縣市政府無需重複填報，包括：
 - (一) 有關本署主辦之棲地維護 2B、2C、2D、2K 工項，由本署提供水質監測站種類、數量、監測項目、達成率，委託專業海事公司、補助各縣市海漂(底)廢棄物清除量、淨海相關活動場次數，衛星遙測海污事件、各縣市兵棋推演/實地演練執行回報、漁業廢棄物總去化量等資訊。
 - (二) 經檢視棲地維護 2K，人為衝擊管制 3D，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2D 工項，漁業署已有相關彙整資訊，建議漁業署統一提供：各縣市漁業廢棄物暫置區數量及地點、刺網船實名制數量、漁船海廢暫置區數量，廢棄漁網回收量、各縣市輔導友善漁法船隻數量。
 - (三) 經檢視棲地維護 2H、2J 工項，環境部已有相關彙整資訊，建議環境部統一提供：各縣市、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田水利署河川、

圳溝及大排等地面水體及出海口之廢棄物攔截量、各縣市政府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列管家數、稽查、採樣家數/次數、處分家數/次數。

(四)經檢視棲地維護 2F 工項，防檢署已有相關彙整資訊，建議防檢署統一提供：各縣市農藥實名制陳報率、用藥訓練宣導場次、參與人次。

決議：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111 年各部會機關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工作面向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 <u>優先復育區</u> 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機關回覆 執行成果/量化目標
1. 監測研究				
(1)成立白 海豚保育專 家小組	A. 邀集各相 關領域專家 學者、保育 團體及相關 單位，成立 白海豚保育 工作小組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112-113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專案管理計畫」，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五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此次會議討論兩個案由：一、有關研擬「臺灣海洋哺乳類動物聽力影響評估指引(草案)」，二、規劃「白海豚生態保護示範區」操作管理方案。 2、「111 年度台灣白海豚保育專案管理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四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針對白海豚食物種資料、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陸地觀察成果說明和白海豚育幼區(Nursery Ground)範圍劃設三大主要議題進行討論。 3、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三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針對「白海豚巡護艦隊計畫」、臺南市安平漁港南堤內白海豚擱淺案兩大主要議題進行討論。 4、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針對「海洋保育署白海豚保育專案辦公室，執行白海豚族群監測研究、調查項目與工作內容」、「規劃臺灣海域白海豚族群監測研究、調查項目與執行內容」、「臺灣周邊海域鯨豚保育計畫」三大主要議題進行討論。 5、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針對「臺灣海域白海豚族群監測研究、調查項目與執行內容」、「設置中華白海豚族群與棲地研究監測站」兩大主要議題進行討論。
(2)擱淺個 體資料及樣 本與標本之 蒐集管理	A. 健全海洋 保育類野生 動物救援機 制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 1、111 年度全國鯨豚擱淺救援處理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初階教育訓練計畫。 2、111 年度海保救援網-成草鯨豚搶救站場域營運暨改善計畫。 3、111 年度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 4、111 年度崎頂鯨豚緊急救援站設備改善工程。
	B. 管理擱淺 資料及進行 樣本與標本 蒐集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 111 年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擱淺鯨豚的自然史典藏與族群生態研究；完成 132 隻鯨豚的自然史樣本典藏，包含 4 科 8 屬 10 種鯨豚；完成露脊鼠海豚屬鯨骨樣本之製作共 5 件。

	C. 積極利用採集資訊及樣本進行包括毒物污染、微生物病原、遺傳學等研究	海保署	國海院	● 海洋保育署： 111 年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完成 36 隻鯨豚個體的 COI 和 CR 兩個片段的雙向基因定序，共產生 144 片段序列資料，重新鑑識 5 隻鯨豚個體，成功完成種類辨識；另完成台灣西部沿海中華白海豚 8 隻個體的食餌類別組成，分析出攝食的食餌魚類至少有 8 科 10 屬，以石首魚科及沙鯪科佔比較高。 ● 國家海洋研究院： 已發表 1 篇鯨豚弓蟲感染檢驗之文章。謝孟容等（2022）。鯨豚弓蟲感染檢驗之回顧及展望。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 32(2)，頁 22-25。
(3) 白海豚相關生態學、生物學及族群動態之監測與研究	A. 監測白海豚族群趨勢及棲地使用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111 年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計畫」、「110 年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110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案」、「109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之計畫成果報告，完成白海豚族群趨勢及棲地使用分析研究。發現歷年目擊點位為北起苗栗後龍溪或中港溪，南至臺南急水溪或將軍溪，多集中在「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而 109-111 年育幼群目擊點位多位於彰化以南。
	B. 估算族群存活率、繁殖率及年齡結構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111 年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計畫」、「110 年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109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之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年齡結構分析。歷年族群組成以少年期與青年期為主，共佔 7 成以上。
	C. 進行白海豚族群健康評估	海保署	國海院	● 國家海洋研究院： 已完成 102-103 年臺灣近海白海豚傷疤研究之發表。楊瑋誠等（2022）。臺灣近海白海豚傷疤研究：2013-2014。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 32(2)，頁 16-21。
	D. 瞭解白海豚對於各項人為干擾的反應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111 年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計畫」、「110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案」、「109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之計畫成果報告，瞭解白海豚對於各項人為干擾的反應。發現在離岸風場海纜鋪設、打樁施工期間，白海豚聲音偵測率降低，顯示白海豚受到人為干擾影響進行迴避。
	E. 瞭解白海豚食源魚種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112-113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專案管理計畫」之計畫，完成苗中與彰雲的漁業資料蒐集及標本戶船長訪談，並彙整歷年苗栗至雲林沿海刺網及一支釣漁業漁獲資料，進行基本分析如漁獲量、漁獲地區及漁獲物種組成的年間變動。另完成台灣西部沿海中華白海豚 8 隻個體的食餌類別組成，分析出攝食的食餌魚類至少有 8 科 10 屬，以石首魚科及沙鯪科佔比較高。
(4) 擴大參與資訊共享	A. 加強臺灣海域(含西海岸)-海洋環	國海院	海保署	(相關監測計畫及資料蒐集(作為保育措施參考)呈現) ● 國家海洋研究院：

	境及生態資料蒐集			國海院業於 111 年度已完成「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苗栗及雲彰風場」計畫期末報告，含環境因子及底棲生物多樣性及組成分析。 ● 海洋保育署(綜規)： 委託臺灣大學針對保護區歷年監測調查計畫盤整，111 年收集到與白海豚重棲範圍重疊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伸港(一)螞蛄蝦繁殖保育區，共 2 篇底質研究相關研究。 ● 桃園市政府： 自 108 年起每年進行海域水質調查及海岸垃圾調查，並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
	B. 建立海域環境資料庫以監控	國海院	海保署	(1. 持續進行調查及分析 2. 建置相關資料庫之相關呈現) ●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海院業於 111 年度完成「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苗栗及雲彰風場」計畫期末報告，含環境因子及底棲生物多樣性及組成分析，相關資料未來將匯入本院國家海洋資料庫。 ● 海洋保育署(綜規)：委託臺灣大學、水試所以船舶調查執行基本環境參數、人造物(海廢)、動浮網、環境 DNA 及底泥分析等基礎環境調查，西部海域共 10 個樣點。 ● 海洋保育署(海生)： 委託辦理「111 年度海漂底垃圾分布及微型塑膠採樣檢測調查計畫」，進行海底垃圾分布調查，調查 9 處(基隆外木山、新北貢寮、桃園觀新、彰化彰濱、臺南臺江、屏東海生館、宜蘭龜山島、花蓮石梯坪及臺東綠島)，海底垃圾平均密度為 557.62 件/平方公里；與公民科學家共同執行海漂垃圾調查，海漂垃圾平均密度為 55.19 件/平方公里；海水微型塑膠調查，111 年採樣點為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烏溪、濁水溪、八掌溪與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與東港溪、四重溪、卑南溪、秀姑巒溪、和平溪及蘭陽溪之 5m 及 15m 等深線，採樣 16 處共採樣 32 個樣本，海水微型塑膠平均濃度為 0.65±0.56 個/立方公尺；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111 年採樣點為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烏溪、濁水溪、八掌溪與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與東港溪、四重溪、秀姑巒溪、和平溪及蘭陽溪，共採樣 15 組生物體牡蠣樣本，生物體微型塑膠平均濃度為 0.31±0.64 個/克(濕重)。 ● 桃園市政府： 自 108 年起每年進行海域水質調查及海岸垃圾調查，並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

工作面向/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 <u>優先復育區工</u> <u>作</u>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	------	------

2. 棲地維護				
(1)養護白 海豚棲地範 圍魚類資源	A. 紀錄漁業資 料，瞭解漁業 資源現況	農業部漁 業署	地方政 府、各地 區漁會	(漁業署請統整回報漁業統計年報，如漁船數量、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 ● 農業部漁業署： 已公布 110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包括漁船數量、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業於本(112)年 2 月底提報漁業署 111 年桃園市漁業年報，目前依漁業署建議數值修改中，相關資料以漁業署 112 年 8 月份發布之漁業年報為主。 ● 新竹市政府： 以漁業署年報統計資料為主。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截至 111 年 12 月，每月至漁業調查統計管理系統填報沿海漁業生產量維護作業等數據及函送卸魚聲明書至漁業署。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11 年漁業統計年報本市漁獲量為 1689.41 公噸，本市籍漁船 260 艘，漁筏 627 艘，本市為沿海漁業，漁業種類為拖網、刺網、雜魚延繩釣及一支釣等。 ● 彰化縣政府： 定期於漁業調查統計系統填報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 ● 雲林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之補充。 ● 嘉義縣政府： 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縣漁筏計 1,311 艘、舢舨計 200 艘、動力漁船計 92 艘；另依 110 年漁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縣漁業生產量計 55,759 公噸、產值約 55 億 1,169 萬，以養殖漁業為大宗(海面養殖計 8,521 公噸、內陸養殖計 4 萬 6,646 公噸)，其中海面養殖以牡蠣養殖為主，並有部分沿岸家計型漁業，無遠洋漁業。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u>B. 辦理種苗放 流，增裕漁業 資源</u>	農業部漁 業署	海保署、 地方政 府、各地	(1. 漁業署補助各縣市放流 5 科 6 屬魚苗總數量彙整 2. 並由位於或鄰近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縣市政府回報相關內容，如提及放流魚苗種類、放流場次數、放流地點（附上地標更佳） 3. 請水試所評估此類魚苗培育，可期後續與水試所合作做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區漁會、 水試所	● 農業部漁業署： 111 年經與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共同討論規劃放流物種及適當地點後，共計放流 930 萬餘尾（粒）種苗。 ● 農業部水試所： 1、有關前揭會議建議放流魚種中，目前養殖技術及種苗來源最成熟為石首魚科之日本銀身鰻（日本鯪），本所建立量產技術並已完成技轉，其繁殖季節在 3-5 月，魚苗產出約在 6-7 月。 2、本所 111 年度於白海豚棲息海域，無執行相關魚苗放流。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111 年度於桃園海域總計放流 293 萬 3,500 尾魚苗。 ● 新竹市政府：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10822 四絲馬鮫 1,200,000 尾，地點：頭前溪橋下。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為使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府於本縣新埔漁港辦理 1 場次之漁業資源宣導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黑鯛魚苗 10,000 尾)，其他單位於本縣海域辦理 17 場次之漁業資源宣導魚苗放流活動(於外埔漁港辦理 2 場次放流黃鰭鯛魚苗共計 122,500 尾、放流 3 場次之布氏鰻鰻魚苗共計 124,500 尾；後龍沿岸附近海域辦理放流 2 場次之烏魚共計 5,000 尾；通霄漁港辦理放流各 1 場次之四絲馬鮫魚苗 390,000 尾及黃鰭鯛魚苗 80,000 尾；白沙屯漁港辦理放流 2 場次之烏魚共計 5,000 尾；苑港漁港辦理放流各 2 場次之烏魚苗共計 152,500 尾及黑鯛魚苗共計 86,000 尾，另放流 1 場次之金目鱸魚苗 30,000 尾；苑裡漁港辦理放流 1 場次之黑鯛魚苗 12,000 尾)。 ● 苗栗縣漁會： 本縣南龍區漁會於龍鳳漁港辦理 1 場次放流布氏鰻鰻魚苗 70,000 尾。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本市 111 年於本市海域辦理 3 場次魚苗放流活動，放流四絲馬鮫 109 萬尾、黑鯛 3,200 尾、黃鰭鯛 7,880 尾、點帶石斑 490 尾及赤鰭笛鯛 1000 尾，另於松柏北堤、松柏南堤及西勢海堤等處放流海瓜子簾蛤貝苗 200 萬顆；民間團體放流申請 20 場，共計放流 82 萬尾。 ● 彰化縣政府： 受理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民間團體申請種苗放流，111 年共放流文蛤苗 325 萬粒、四絲馬鮫 39 萬尾、黃鰭鯛 1 萬尾、屋魚 5 千尾。 ●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雲林縣魚苗放流黑鯛、黃鰭鯛、烏魚、四絲馬鮫及黃臘鰻魚苗共計 1,232,700 尾。放流地點:箔子寮漁港、三條崙漁港、金湖漁港，共計 21 場。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計辦理種苗放流 19 場次，包括財團法人台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辦理 1 場次、民間團體申請計 18 場次，藉由放流多樣魚種，以達增裕漁業資源目的。 ● 臺南市政府： 111 年輔導民間辦理沿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20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鰻鰻、四絲馬鮫、嘉臘及黃鰭
--	--	--	-------------	---

				鯛等，總計放流 331 萬 8,75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360 萬 7,000 元，放流地點為安平區觀夕平台、將軍區馬沙溝聖流堂及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
(2)減少環境污染	A. 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海保署		(依照海域水質標準相關規定及目的研析修正方向，持續進行調整內容呈現) ● 海洋保育署(海環)： 因應 112 年 5 月 12 日海污法修法三讀通過，刻正辦理研析修訂，目前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與地方政府辦理研商會議，並將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與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視各單位意見辦理修訂。
	B. 進行海域環境品質監測，定期公布相關資料	海保署	地方政府	(請位於或鄰近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包含 1. 監測站數量 2. 採樣頻率(是否有達每季 1 次) 3. 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前一年監測資料，特別是尚未回報之縣市政府) ● 海洋保育署(海環)： 1、本署委託辦理「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完成以下監測內容： (1)海域 105 個測點，增測 20 測點，總計 125 測點。 (2)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 6 處(每處 2 點)，增測 11 處，總計 17 處(總計 23 個測點)。 (3)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 3 個測點 2、本署各監測點於每季完成檢驗分析，並經品保程序確認數據正確性後，原則於次一季即公布監測結果。 ● 桃園市政府： 於 111 年度執行海域及海岸水質檢測 16 點位，每季採樣 1 次，共計 64 點次，檢測結果定期上傳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 新竹市政府： 本市現設置海域環境測站 4 處，111 年度每季監測 1 次，合計監測 16 處次。相關監測結果已公開於本市資料開放平台 https://opendata.hccg.gov.tw/Default.aspx。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每季進行中港溪口、後龍溪口、苑裡溪口海域水質調查分析，每年進行 3 次外埔漁港水質監測，針對現有海、氣象監測站之資料收集及彙整，以作為海域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護之參考分析，監測結果皆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環保局於臺中市外海海域共監測 3 處海域(大肚溪出海口、高美濕地、大安濱海樂園)，採樣頻率為每季一次，111 年 3、6、7、11 月完成四季轄內海域水質檢測作業，3 點位共計採樣檢測 12 點次，各檢測點皆符合乙類海域標準，並無異常情形，相關水質數據可於海保署海洋保育網查詢。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海域水質監測，員林大排及八洲排水交界出海口、萬興排水出海口、王功漁港出海口、二林溪出海口，四處監測點) 1、監測日期 111 年 3 月 14 日

				2、監測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3、監測日期 111 年 7 月 20 日 4、監測日期 111 年 10 月 26 日 ● 雲林縣政府： 每季於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河川入海口及六輕工業區溫排水渠道 2 公里以內及 2 公里以外海域進行海域水質監測；每季於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及台子漁港進行港口水質監測；每季於遊憩海灘(三條崙海水浴場)進行水質監測。每季監測結果皆上傳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 嘉義縣政府： 1、嘉義縣於朴子溪出海口、布袋港、布袋好美里保護區附近海域及東石漁港共計 4 處進行海域水質採樣檢驗，於布袋漁港、東石漁港 2 處進行港口水質檢驗，並設置有東石鄉海域水質監測站 1 處。 2、監測頻率：海域水質每季 1 次(第 1 季於 3/17 辦理)、港口水質每月 1 次。海域水質監測站監測頻率：24 小時全時段監測(https://cyepb.cyhg.gov.tw/cl.aspx?n=8004) ●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監測站共 28 站 2、採樣頻率每季 1 次 3、以上傳至環保局首頁
	C. 加強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海保署	地方政府	(請各縣市政府回報，配合海保署補助辦理之 1. 清除海洋廢棄物公噸數 2. 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場次的相關情形，尚未提供資料之縣市政府請補充執行成果。) ● 海洋保育署(海環)： 111 年度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 39.58 公噸海洋廢棄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 1,902.2 公噸，共計 1,941.78 公噸，辦理淨海相關活動 388 場。 ● 桃園市政府： 1、桃園市環保艦隊清理海漂廢棄物，共計 10.86 公噸。 2、桃園市環保潛水隊清理海底廢棄物，共計 0.85 公噸。 3、桃園市政府辦理海洋垃圾清除作業： (1)第一場次：參與人數 53 人，共清理海漂垃圾 41.22 公斤。 (2)第二場次：參與人數 54 人，共清理海漂垃圾 202.76 公斤。 (3)第三場次：參與人數 26 人，共清理海漂垃圾 408 公斤。 ● 新竹市政府： 1、111 年度清除海洋廢棄物計 86 公噸。 2、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共計 31 場次。 3、本市環境保護局執行海保署補助計畫，清除海漂廢棄物 40.813 公噸、海底廢棄物 631 公斤。辦理淨海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合計 31 場次(宣導活動場次與漁業科填報資料內容屬同筆資料)。 ● 新竹縣政府：

				1、清除海洋廢棄物公噸數：28.913 公噸。 2、6/4 於新豐鄉紅樹林生態遊憩區辦理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5/3、5/17、6/28、6/30 及 9/27 共辦理 7 場次之校園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於 7/1 及 9/3 辦理 2 場海洋環境教育增能課程；為能提供縣內一般民眾及學童學習及認識海洋環境的場域，6/28 於竹北市水月休閒藍鯨魚寮建置海洋環境教育生態教室。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以每公斤 10 元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共計回收 10.765 公噸。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艦隊海漂垃圾清除淨海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共出動 32 艘次環保艦隊，133 人次參與活動，清除 496.3 公斤之海漂垃圾，含一般垃圾 394.1 公斤及資源回收 102.3 公斤；除環保艦隊淨海外，本市設置港口海漂廢棄物清除機具，清除海漂垃圾 707.4 公斤之海漂垃圾。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11 年彰化縣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暨淨海活動，地點彰化縣伸港濕地，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800 公斤。 2、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地點線西鄉肉粽角海灘，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282 公斤。 3、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地點伸港鄉伸港濕地，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301 公斤。 4、111 年 6 月 18 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地點芳苑鄉漢寶濕地，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84 公斤。 5、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地點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150 公斤。 6、110 年 10 月 3 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地點王功漁港海堤，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115 公斤。 7、110 年度環保艦隊執行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2093 公斤。 ●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完成 3 場次海漂(底)垃圾調查，清理廢棄物總量 1224 公斤。 ● 嘉義縣政府： 已完成辦理 5 場淨海活動，清除嘉義縣海岸及港區等海洋垃圾污染熱區之海漂(底)廢棄物，5 場次共 104 人參與，合計清除 1486.45 公斤的海洋垃圾。 ●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清除海洋廢棄物 5.8154 公噸 2、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場次共 21 場
	D. 即時監測海上油污染情形，強化海上油污染應變機制	海保署	地方政府、海巡署	(依蒐集文獻及國海院調查研究成果回顧與滾動式調整呈現，如兵棋推演/實地演練及其它模擬場次數) ● 海洋保育署(海環)： 1、運用衛星遙測完成 11 件海洋污染事件蒐證，對可能受污染之環境敏感區位採取防治措施。 2、每月運用衛星監控臺灣海域重要港口、重要航道、臨海工業區、海域工程(包含離岸風力發電)及海洋事件後續監測等 16 處 1,788 件次污染熱點監控。 3、建置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影響查詢平台，提升執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硬幣過程所累積圖資之使用效益，強化油污染應變效率。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本署配合海保署依其規劃人數指派適員參與國內、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人力養成訓練計畫，111 年度計 4 場次，參訓人次達 58 人。 2、針對海上油污事件，本署動員岸際巡邏、海上艦艇、UAV 無人機隊等各式能量配合巡查及第一時間協助清除，並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海污主管機關偕同處理，具體作法如下： (1)第一時間以吸油棉或攔油索等設備進行油污清除或防止擴散等作為，並與各單位協同海污主管機關或海岸（港口）管理機關實施油污清除工作。 (2)配合海污主管機關實施海域（非沿海）水質及污染物質採樣作業。 (3)利用巡邏或安檢時機，宣導漁民（眾）避開受污地區。 ●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9 月辦理 1 場次海洋油污污染應變兵棋推演及 1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強化各單位間之聯防效能。 ● 新竹市政府： 為強化海洋污染應變機制，111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海洋污染實兵演練、1 場次海洋污染兵棋推演及 4 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新竹縣政府： 8/29 辦理油污擴散模擬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於 8/31 執行實兵演練（上午 10 點預演，下午 2 點正式演練）；為加強應變人員專業知識與熟悉設備操作，6/10 辦理水體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共計 2 場次。 ● 苗栗縣政府： 1、111 年 5 月 26 日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辦理洩漏防災暨複合式(空氣污染、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模擬事業發生意外事件進而污染河川及海洋環境，並藉以提昇各單位之應變能力。 2、111 年 6 月 21 日於苗栗市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結合苗栗縣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納入河川及海洋污染情境，模擬苗栗地區因空襲轟炸造成房屋及車輛倒塌壓毀，演練各項災時應變、災害搶救及復原重建等措施，演練項目包括：社區自主防災整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疏散撤離、水利設施維護、毒性化學工廠災害搶救、倒塌建築物搶救、維生管線搶救及收容安置等 21 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為強化水體污染事件應變能力，於 5 月 20 日假臺中港 18、19 號碼頭辦理「111 年度彰化離岸風場航道海難災害救援實兵演習」，本次演習採複合性災害演練，透過實際操演配合預錄影片方式進行；另環境敏感區兵棋推演於 9 月 1 日假臺中區漁會辦理，模擬油輪撞上臺中發電廠出水口南防波堤岸擱淺，本市各應變單位依通報流程、權責分工完成。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於彰化環境保護局辦理「111 年中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 2、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於本縣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及塹仔漁港辦理「111 年中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 雲林縣政府： 1、111 年 9 月 1 日於麥寮工業專用港東十南二碼頭辦理「111 年度麥寮工業專用港綜合演習」，應變演練主題為海洋污染洩漏、海難、資安攻擊、人為破壞及火災等進行複合型演練。 2、111 年 10 月 27 日於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大樓一樓會議室，透過推演針對環境敏感區污染應變進行模擬，並針對災損調查及證據收集彙整部份強化推演。 ● 嘉義縣政府： 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辦理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本次演練地點位於布袋商港，邀請各相關單位進行參演，並於演練前
--	--	--	--	---

				(7/18)辦理一場兵棋推演，與各相關單位協調演練形式，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E. 制訂水下施工噪音容許值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 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水下噪音指引草案」研商會議。
	F. 預防或減少農藥之逕流	防檢署	地方政府	(請位於或鄰近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縣市政府持續回報資料包含 1. 防檢署主辦提及用藥訓練宣導場次 2. 實名制陳報率(提供補充資料)，可參考桃園回報方式) ● 農業部防檢署： 為強化農藥正確及安全使用，落實銷售管理。111 年完成農藥施用安全防護指引之撰寫與宣傳圖卡之設計，針對標示危害認知、PPE 使用、施用排除區(AEZ)、限制進入期(REI)及施用危害處置等 5 大防護為重點主題，完成安全施藥之宣傳圖卡，以利後續推廣教育。並透過各地方政府及植物保護相關公會及大專院校等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 225 場次，總計參與人次 19,551 人次，以強化農藥販賣業者對於農民正確用藥指導。另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統計 111 年 359 萬筆農藥銷售紀錄，陳報身分證字號率達 100%，推動後有助於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並減少環境污染。 ● 桃園市政府： 1、111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農藥販賣業者暨技術人員複訓講習(7 月 6 日、7 月 13 日)。 2、111 年度農藥實名制零售業者陳報率為 100%。 ● 新竹市政府： 1、每年度與新竹縣政府併同辦理一場次農藥販賣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2、新竹市農藥販賣業者實名制執行率為 100%。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 無相關統計數據。 ● 臺中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彰化縣政府： 會辦相關單位，無相關資料。 ● 雲林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之補充。 ● 嘉義縣政府： 用藥訓練宣導 1 場次。 ● 臺南市政府： 1、112 年本市預計主辦提農藥管理人員複訓練 5 場次，目前辦理 3 場次，共計 634 人次參與。

				2、112 年農藥實名制陳報率 100%，臺南市使用農藥有效成分重 109 年為 40607.4(公斤)、110 年 37300(公斤)、111 年 29287.6(公斤)。
	<u>G. 加強管制、取締船舶排放污水、廢油</u>	地方政府	環境部、交通部航港局、海保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巡署、各地區漁會	(各單位、縣市政府各式稽查/查核案件總數) ● 環境部（環境督察總隊）： 查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111 年涉及船舶污水或廢油相關稽查紀錄計 170 件。 ● 交通部航港局： 航港局於各國際商港加強管制、取締船舶排防污水、廢油辦理情形，111 年度計裁處 11 件，裁處金額總計 130 萬元，分述如下： 1、基隆港 (1)111.6.24 針對「海瀛」排放廢油裁罰 30 萬元。 2、高雄港(皆裁罰 10 萬元) (1)111.4.19 針對「石川」排放污水裁罰。 (2)111.4.22 針對「SSK-6」排放污水裁罰。 (3)111.5.19 針對「DANIELLE LYNN」排放廢油裁罰。 (4)111.5.28 針對「中油 22 號」排放廢油裁罰。 (5)111.5.31 針對「MICRONESIA 102」排放廢油裁罰。 (6)111.6.28 針對「TA FA」排放廢油裁罰。 (7)111.7.9 針對「SINAR TARAKAN」排放廢油裁罰。 (8)111.8.11 針對「奕洋 1 號」排放廢油裁罰。 (9)111.9.17 針對「德洋明陽」排放廢油裁罰。 (10)111.9.23 針對「億松公司」排放廢油裁罰。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每月均進行港區水域巡查作業，111 年共有 94 次巡查作業。 2、111 年查獲船舶排放污水、廢油違規事件共 3 件，並移送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為防範非法海上駁油行為對海洋環境造成威脅，本署透過強化預警查察、重點海域巡弋及聯合勤務查緝三大手段加強取締，針對臺灣非法駁油重點海域強化海上勤務部署，於接獲疑似海上駁油通報等狀況時，立即派艇前往查察，必要時邀集海保、航政及空勤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查緝，再由各分署將蒐整之海洋油污相關事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移送海污主管機關辦理。 ● 海洋保育署(海環)：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辦理。 ● 桃園市政府：111 年度執行本市兩漁港船舶稽查作業，每月每港口稽查 10 艘停靠於港區內船舶，共計 240 艘。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已辦理轄內漁船稽查 121 艘次、漁港稽查 57 次。 ● 新竹縣政府： 3/18 經漁民通報坡頭漁港有棄置油桶，本局於油桶周遭鋪設吸油索，並於洩漏處採取水樣送驗後，聯繫環保艦隊隊長將油桶拖至岸際進行後續處理。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苗栗縣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於辦理轄區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部分，共完成港口污染稽查 105 次、船舶稽查 35 船次。 ● 臺中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持續性每月針對本縣塭仔漁港、崙尾崙漁港、王功漁港進行港區環境整潔、陸域污染源、海面垃圾、海面浮油及船舶廢油處理情形進行巡查作業。 ● 雲林縣政府： 111 年針對雲林縣各類港口及船舶進行海污稽查工作，完成查核港口 84 次、陸上污染源查核 6 家次。 ● 嘉義縣政府： 1、針對轄內 11 處各類型港口，累積完成 276 處次稽查，111 年 3 月 18 日在副瀨港區以及 11 月 9 日在副瀨、鰲鼓港區發現大量海漂垃圾並進行通報，通知相關單位執行垃圾清除作業，除此之外港口及海面均未發現污染情形。 2、111 年 8 月 12 日進行聯合稽查商港船舶污染防治情形，完成稽查 2 艘實際登臨船舶，查核廢油水清除證明、船隻保險(P&I)、油料紀錄簿以及輪機日誌等。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港口及漁船稽查共 165 件。
	H. 加強稽查鄰近事業或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情形	地方政府	環境部、工業局	(回報 1. 加強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情形 2. 環境部稽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合計總數幾家) ● 環境部（水質保護處、環境督察總隊）： 1、統計 111 年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合計 3 萬 8,011 家，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共稽查 3 萬 4,751 家次，處分 1,894 家次。 2、環境部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每季召開與地方環保局之稽查督察聯繫會報，並適時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另查環境部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11 年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紀錄計 196 件。 ● 工業局： 經查本局轄管部分無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更新。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於 111 年度針對轄內 11 條河川上游工廠執行水污染專案稽查，共計稽查 2,215 件、告發 195 家次，停工 6 家次。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辦理本市沿岸地區水污染防治列管對象稽查管制合計 19 處次。 ● 新竹縣政府： 1. 111 年度共執行一般性稽查 478 家次，包括一般性現場稽查作業，其中包括一般事業 171 件（占 35.8%）、營建工地 183 件（占

				38.3%)、公共及社區下水道 124 件 (占 25.9%) 等；共計執行水質檢測 32 家次，其中 5 家次檢測結果超標，後續均已復查追蹤改善完成。 2. 統計日為 111 年 12 月，新竹縣目前屬水污染列管事業單位共計 732 家 (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納管事業)，其中包括一般事業 253 家、社區下水道 129 家及營建工地 348 家等。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完成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霄製藥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及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竹南廠等事業單位共稽查 7 處次，以上均屬環境部列管各工廠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現況稽查，於各廠放流口查察，現場均未發現有廢(污)水排放之情形。 ● 臺中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持續性每月針對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進行採樣檢驗作業，並且定期巡查工業區逕流廢水放流口作業。 ● 雲林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之補充。 ● 嘉義縣政府： 針對轄內水污列管之事業共計 274 家，111 年度稽查 470 家次，採樣 305 家次，處分 12 家。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I. 加強管理、維護鄰近海岸垃圾掩埋場(含營運中及封閉復育)之貯存結構物及污染防治等設施設備	地方政府	環境部	(回報 1. 加強管理、維護鄰近海岸垃圾掩埋場及污染防治等設施設備 2. 各單位巡查/查核場次) ● 環境部 (環境督察總隊)： 既有濱海之公有垃圾掩埋場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環境部短中長期策略說明如下。 1、短期策略：要求管理單位加強擋土牆巡檢、設置傾斜盤、遠端監視、邊坡穩定性分析等預防預警措施及設施維護規劃。 2、中期策略：協助管理單位進行掩埋場功能、安全性及風險危害評估，並研提改善計畫如退縮掩埋區域、邊坡整治、護坡工程及海堤強化等安全防護措施。 3、長期策略：就評估列為高風險危害且確有污染海洋疑慮之掩埋場，採分年分期分區域部分移除或全部移除，並進行植生復育綠美化作業。 ● 桃園市政府： 1、為防止海岸線倒退，導致掩埋場垃圾被掏空入海，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度辦理掩埋場海岸防護計畫，觀音保障掩埋場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吊放 480 個元鼎塊，大園北港掩埋場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吊放 320 個元鼎塊。 2、為確保桃園市各垃圾掩埋場設施設備狀況，桃園市政府定期辦理一級及二級查核，並配合環境部年度查核計畫辦理三級預查核，111 年度有關本府鄰近海岸之垃圾掩埋場(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 (1)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每月定期辦理一級自主檢查作業，共查核 12 次。 (2)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辦理二級查核作業，共查核 12 次。

				(3)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辦理三級預查核作業。 ● 新竹市政府： 1、111 年度辦理本市掩埋場水污染稽查管制 2 次。 2、本市積極辦理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程，並定期維護保養掩埋場滲出水廢水處理廠。 ●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豐鄉區域衛生掩埋場除現場 24 小時皆有新豐鄉公所人員駐守巡查外，環保局每周將派員至現場巡查污染防治設施及場內情況，並製作書面巡察記錄，必要時將針對損壞或老舊設施進行修復，以確保不會造成週環境汙染。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列管督導臨海竹南垃圾掩埋場及後龍垃圾掩埋場，計 12 場次。並向環境部申請補助掩埋場機具汰換經費新臺幣 892 萬 0,680 元及掩埋場設施維護計新臺幣 257 萬 0,652 元，強化掩埋場等設備。 ● 臺中市政府： 本市無海岸垃圾掩埋場。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本縣濱海掩埋場計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及「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等 4 場，111 年度經場地管理單位巡察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等狀況計 48 場次(平均每個月 1 場 1 次)；「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海堤破損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份已發包修繕完成。 ● 雲林縣政府： 1、本縣臨海掩埋場係為四湖鄉林厝寮衛生掩埋場，該場由本縣四湖鄉公所管理，於 86 年 6 月啟用，距離海岸線約 90 公尺，公所派有長駐管理人員 1 名可即時掌握現況，該場底部阻水設施採單層不透水布阻水系統，滲出水收集系統操作維護情形尚屬正常並有定期紀錄，且依規定取得有貯留許可證。另該場設有地下水監測井 2 口，本局協助公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並依同法第 32-3 條規定，將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登錄於本局網站予以公開。 2、依環境部規定公有掩埋場採分層管理方式，由設施管理單位(公所)執行第 1 級自主檢查，環保局執行第 2 級督導，環境部則進行第 3 級查核工作。本局依規定每月派員至現場督導查核 1 次，提供改善建議及函請公所儘速改善缺失，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嘉義縣政府： 本縣無鄰近海岸之垃圾掩埋場。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J. 攔截河川、圳溝及大排等地面水體及出海口之廢棄物	經濟部水利署	環境部、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	(各單位 1. 垃圾攔截點數與 2. 攔截量比較回報) ● 環境部(水質保護處)： 統計 111 年度河面垃圾攔除總量為 6,876 公噸，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攔除量為 4,719 公噸、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一至第十河川局攔除量為 2,019 公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 17 個管理處攔除量為 138 公噸。 ●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與環境部共同推動河川攔除廢棄物作業，111 年水利署共攔除約 2,019 噸，並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置共 27 處攔污索。 ●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分別於大堀溪及樹林溪新設河川出海口垃圾攔截網，現已累計設置 7 條河川出海口垃圾攔截網。111 年度累計清除約 12 公噸垃圾。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本市設置河川垃圾攔截點 18 處，共攔截垃圾量 462.8 噸。 ● 新竹縣政府： 1、共計執行 48 次河面垃圾攔除作業(共計 60 人次)，合計清除一般垃圾 806.6 公斤、寶特瓶 113 公斤、鐵鋁罐 46 公斤、玻璃瓶 70.5 公斤、保麗龍 145 公斤，其中以一般垃圾所占比例最高，達 68.3%，組成大多以生活垃圾及枯木枝為主。另外，以執行攔除地點進行分析，新豐溪（振興街）、德盛溪及新豐溪（青埔支線）等攔除點較易有生活垃圾累積問題，目前已列為本年度及未來攔除作業之重點區域。 2、依據河面垃圾攔除作業佈點規劃，每月執行 8 場次（每次 1~2 人）進行水域環境巡檢作業，並協助調查新豐溪流域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分布情形並詳實紀錄，藉以提供每月水體垃圾攔除作業執行參考依據。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執行 271 次巡檢作業。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度於竹南鎮射流溝(博愛街)、苗栗市社寮岡排水(國華路)等 2 處完成攔污設施設置作業。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局就所轄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出海口攔截廢棄物，共計 130 公噸。 ● 彰化縣政府： 會辦相關單位，無相關資料。 ● 雲林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之補充。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已完成設置 3 處河面垃圾攔除設施，其中布袋鹽館溝及東石鄉港墘排水等 2 點為延續 110 年繼續設置點位，另於布袋鎮荷苞嶼大排水支流-無名橋，完成設置第 3 處河面攔除設施之設置。111 年布袋鹽館溝-步雲橋共攔除 17.93kg，東石鄉港墘排水-無名橋共攔除 16.89kg，布袋鎮荷苞嶼大排水支流-無名橋共攔除 9.63kg 的陸源垃圾，合計攔除 44.45kg 的陸源垃圾，依據組成分析結果，主要來自民眾生活垃圾，以塑膠及玻璃容器為主。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於灣裡大排 0K+130 處設置 24 公尺攔截繩、鹽埕排水安工三號橋附近水門往下游約 410 公尺處設置 30 公尺攔截繩，查 111 年度無攔截廢棄物案件。
	K. 漁業廢棄物處理	地方政府	農業部漁業署、海保署、各地區漁會及相關產業團體	(漁業署回報於各縣市設置漁廢暫置區 1. 總共幾處 2. 位於哪個縣市) ● 農業部漁業署： 1、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已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設置暫置區共 21 處。 2、礁區覆網清除工作：依據專家學者調查礁區現況資料，逐年依序補助地方政府及區漁會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111 年度共計清除覆網 4,065 公斤。 ● 海洋保育署(海環)： 111 年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量為 5,558 公噸。

				● 桃園市政府： 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已各設置 1 處廢漁網暫置區。 ●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目前設置兩處暫置區，分別為 1. 新竹漁港、2. 海山漁港。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經漁業署核定補助 1,701,000 元。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本市漁廢暫置區：梧棲漁港 1 處、松柏漁港 1 處、五甲漁港 1 處、塭寮漁港 1 處、麗水漁港 1 處。 2、廢棄物暫置區處理量 (1)漂流木清運去化：16.5 噸 (2)廢輪胎清運去化：3.94 噸 (3)廢漁網(具)清運去化：44.19 噸(不可回收 16.49 噸，回收 27.7 噸) (4)一般廢棄物清運去化：121.9 噸 (5)資源回收：39.61 噸 ● 彰化縣政府： 已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1 處。 ●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漁廢暫置區沿海共計 5 座，109 年台西漁港及箔子寮漁港暫置區。110 年三條崙漁港及金湖漁港暫置區。111 年台子村漁港暫置區。 ● 嘉義縣政府： 本縣設置 4 個漁港暫置區，分別位於塭港、東石、網寮及布袋。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	--	--	--

工作面向/ 常態性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策略 優先復育區工
作

3. 人為衝擊管制				
(1)劃設白 海豚優先復 育區	A. 中央與地方 政府應持續與 各權益關係人 溝通協調	海保署	農業部漁 業署、工 業局、地 方政府、 各地區漁 會	(1. 持續評估劃設優先復育區事宜 2. 適時與權益關係人如漁業署、工業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進行溝通協調 3. 持續調查評估白海豚育幼區之相關呈現)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 112 年 7 月 7 日與 7 月 18 日拜會嘉義區漁會與南市區漁會，進行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範圍擴大說明，並承諾既有合法漁業開發利用行為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以保障漁民作業權益，同時邀請漁會共同合作，推動白海豚目擊回報及巡護艦隊，共同維護白海豚。後續將於 112 年 9 月 4 日拜會南縣區漁會，如獲支持，將續辦擴大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南界說明會。 ● 農業部漁業署：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工業局： 經查本局轄管部分無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更新。
	B. 劃設、推動 白海豚優先復 育區	海保署	工業局、 地方政 府、各地 區漁會	(同上) ●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五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白海豚生態保護示範區」操作管理方案。 ● 工業局： 經查本局轄管部分無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更新。
(2)減緩工 程及開發行 為之衝擊與 影響	A. 推展鯨豚觀 察員機制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12 年推展鯨豚觀察員機制及離岸風電開發監督管理成果如下： 1、辦理民間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審查共 1 案。 2、完訓鯨豚觀察員資料庫累計共 479 人。 3、辦理 2 次鯨豚觀察員執行狀況海上現地查核。 4、與環境部聯合辦理環評現地查核作業共 5 次(包含：3 次實體查核及 2 次線上查核)。 5、開發單位之鯨豚觀察員監測措施計畫書更新及維護共 4 案。 6、鯨豚觀察員執行狀況訪查共 4 人次。 7、參與離岸風電開發相關審查會議，包含：環評審查案件共 17 案、環差審查共 4 案以及重要棲息地利用申請審查共 2 案。

	B. 建置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溝通平台，不定期交換意見，滾動修正制度規範	海保署	海巡署、交通部、環境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營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12 年推展鯨豚觀察員機制及離岸風電開發監督管理成果如下： 1、辦理民間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審查共 1 案。 2、完訓鯨豚觀察員資料庫累計共 479 人。 3、辦理 2 次鯨豚觀察員執行狀況海上現地查核。 4、與環境部聯合辦理環評現地查核作業共 5 次(包含：3 次實體查核及 2 次線上查核)。 5、開發單位之鯨豚觀察員監測措施計畫書更新及維護共 4 案。 6、鯨豚觀察員執行狀況訪查共 4 人次。 7、參與離岸風電開發相關審查會議，包含：環評審查案件共 17 案、環差審查共 4 案以及重要棲息地利用申請審查共 2 案。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依海保署「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本署配合於進出港安全檢查註記鯨豚觀察員進出港理由。 2、現行運作尚無遇到窒礙之處。 ● 環境部(環境督察總隊)： 不定期檢視離岸風電開發進度，配合相關主辦機關參與會議，並針對相關觀察員制度提供修正建議。 ●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 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出席相關會議討論，並適時向業者宣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11 年未有執行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相關執行項目，後續持續滾檢討適用情形。
	C. 海域開發行為對於環境可能影響，進行減緩措施、管理方案及保育規劃	環境部、海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環境部提供依環評辦理海域開發行為之審查作業相關成果或環評會議由海保署派員提供審查意見(各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相關環評承諾)) ● 海洋保育署(海生)： 經盤點統計，預計共有 37 件開發工程案件(非風電類開發案件 7 案、風電類開發案件 30 案)位於白海豚重棲環境範圍。案件類型：擴港工程、疏濬(土方開採)、海底管線、離岸風電...等。目前共有 4 件已通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另預計有 6 件涉及重棲範圍，相關開發還需經過申請。而針對西海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目前已有 13 案海纜上案處會位於重棲範圍內(商轉中、施工中、獲得籌設許可)。此外，預計有 17 案也有可能影響重棲範圍(獲得核配容量、通過環評審查)。 ● 環境部(綜合計畫處、環境督察總隊)： 1、環境部於 111 年間召開 40 場次海域開發行為之審查會議(含 36 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4 場委員會)，皆有邀請海保署表達意見，相關會議紀錄皆公開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2、目前已通過環評之海域開發案，於環評書件中多載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並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 ●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 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相關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將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及輔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踐行各項措施，並由主管機關(環境部)監督辦理。 ● 彰化縣政府： 執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111 年度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計畫」有關白海豚監測，提供相關資料共 3 份。

				嘉義縣政府： 目前尚無海域開發環評案件。
	<u>D.減輕船舶航行對於白海豚及其他鯨豚之衝擊</u>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營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	(請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及環境部提供相關成果，如商業航運水下噪音影響、中國驗船中心之環境保護註解，回報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情形) - 交通部航港局： 查驗船中心(CR)已於船級規範中訂定船舶污染防治註解「PP」，包含降低船舶油類排放、有毒液體物質(NLS)、污水、垃圾、防污系統、氮氧化物排放、硫氧化物排放、焚化爐、臭氧層破壞物質等項目，適用船舶符合 CR 相關規範者，將核予環境保護註解。另水下噪音管制屬非強制性要求，若航商自願性申請，經依據 ISO 17208-1 測量水下輻射噪音符合者，CR 將核發水下噪音註解「URN」。 -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 1、多數離岸風場均於環評承諾風場於施工期間之施工船隻經過白海豚棲息環境及邊界以外 1,500 公尺半徑範圍時，將管制船速低於 6 節。 2、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相關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將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及輔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踐行各項措施，並由主管機關(環境部)監督辦理。 - 環境部(綜合計畫處)： 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4 次會議提出「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建議事項檢核表」，相關鯨豚保育審查建議如下。 1、鯨豚保育(打樁) (1)所有風機打樁期間，全程採行申請開發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並持續監測前項水下噪音值。 (2)於打樁期間至少採用「全程採用雙層氣泡幕、減噪阻尼樁錘及導架內建局部氣泡幕」等防制措施，並且全程執行水下噪音監測預警機制及應變規劃。 (3)施工期間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相關規範辦理，備妥完整之打樁期間監測記錄，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討水下噪音防制之參考。 2、鯨豚保育(水下噪音) (1)距離打樁位置 750 公尺處，SEL05160 分貝(dB re. 1 μPa2s，打樁作業過程中的所有測值超過 160 分貝 (dB)累積次數不得達總次數 5%。 (2)距離打樁位置 750 公尺處，SPLpeak190 分貝(dB re. 1 μPa)，即最大音量以 SPLpeak190 分貝(dB re. 1 μPa)為規範。 (3)距離打樁位置 750 公尺處，單次(30 秒內平均每次)打樁事件的水下噪音聲曝值(SEL)為 158dB，當監測數據上升且超過警戒值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4)單一開發案或聯席審查案之風場同一時間僅能進行 1 隻基樁施作、僅有一艘基礎安裝船打樁。
(3)減少漁撈作業之威脅	A.採用忌避措施及進行相關研究	海保署	農業部漁業署	海洋保育署(海生)： 於「112-113 年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專案管理計畫」之計畫，整理國內目前政策並借鏡陸域動物生態服務給付案例經驗，針對白海豚生態服務給付課題初步整理兩大評估方向，分別為漁業生態給付以及友善漁具；在友善漁具的部分，

				盤點國內外相關對策，使用友善漁具也是可能的解方。國外採用低係數的網具使海豚容易掙脫(FOC, 2023)，或改變漁具設計降低海豚被漁網纏繞的機率。國內則嘗試加裝蜂鳴器在漁具上，有研究(葉欽洲, 2004)指出加裝蜂鳴器對漁獲影響不大但對鯨豚的驅離有顯著影響。綜觀以上方法提出拖網海洋哺乳類逃脫裝置及延繩釣音波器兩方案有較高可行性。 ● 農業部漁業署：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u>B. 強化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情事</u>	海保署	海巡署、地方政府	(彙整海巡署與各縣市政府查緝之成果，如海巡署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數；查緝成效為非定期之成果，若無查緝成果亦無法強求，若查無違法案件亦請回報以供備查。)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本署查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計 1 件，違法走私鯊魚鰭案(2,029.38 公斤)。 ● 桃園市政府：111 年度查無非法、宰殺買賣鯨豚案件。 ● 新竹市政府： 本年度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情事。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 111 年本縣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之情事。 ● 臺中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彰化縣政府： 會辦相關單位，無相關資料。 ● 雲林縣政府： 1 件。 ● 嘉義縣政府： 查無違法案件。 ● 臺南市政府： 目前尚未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海洋野生動物或買賣鯨豚情事。
	<u>C. 落實取締網具類漁船違規作業</u>	地方政府	農業部漁業署、海巡署、各區漁會	(1. 各縣市回報巡查、非法違規取締次數 2. 列出每季巡護的日期及取締的細節，並列出違規之情事) ● 農業部漁業署： 111 年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之查緝沿近海漁船違規之案件計 118 件，其中 87 件已處分、10 件行政指導、21 件查處中。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有關白海豚保育之取締違法漁業事項，農業部漁業署與本署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取締等海上聯合重點查核工作，每月原則安排全臺 18 至 20 航次，中部地區原則上規劃 2 至 3 航次。

				2、111 年度本署白海豚棲地（苗栗縣至臺南市）取締非法捕魚計 138 件，持續針對白海豚棲地熱點加強巡護密度與頻次，並嚴格執行近岸違規拖網行為取締工作，以降低白海豚濫捕及誤捕情形。 ●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由漁會組織巡護隊，於刺網漁業禁漁期間(6/16-8/15)進行 60 航次禁漁區巡護，無違規情形回報。 111 年度已辦理 60 航次海上巡護，皆無違規案件。 ● 新竹市政府： 租用本港籍漁船膠筏計 7 艘組成巡護船隊巡護新竹海域，巡護漁船於漁刺漁業網禁漁區執行巡護工作，舉發違法作業漁船，並填寫巡護日誌，本年度海域巡護 24 航次。 ● 新竹縣政府： 本縣 111 年並無查獲違規之情事，另 112 年迄今亦無。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111 年度執行 5 趟次(6 月 22 日、6 月 29 日、7 月 14 日、7 月 29 日、9 月 15 日)海上查核作業及 10 趟次陸上巡護工作。 ● 臺中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彰化縣政府： 會辦相關單位，無相關資料。 ● 雲林縣政府： 111 年雲林縣 10 月-12 月刺網巡護海域巡護共計 8 趟次，港區巡護共計 12 趟次。巡護 3 海浬內有無違規使用刺網作業，尚無違規情事。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刺網實名制計畫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每月辦理 2 場次聯合稽查，該年度未發現違規情事。 ●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海域配合 111 年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拖網案件 4 件，違規從事籠具案件 9 件。
	<u>D. 推動各類網具監控管理</u>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	(由漁業署統一彙整各縣市政府將執行成果，包含 1. 出港刺網船實名制數量幾艘 2. 廢網回收量為幾公噸) ● 農業部漁業署： 1、實際出港作業刺網漁船皆已完成實名制標示。 2、全臺除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外之各縣市漁港已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共計 92 處，111 年回收廢棄漁網為 87.14 公噸。 ● 桃園市政府： 1、桃園市出港刺網船實名制計 108 艘。 2、桃園市 111 年尼龍漁網回收量 6.88 公噸、PE 漁網回收量 0.5 公噸。 ● 新竹市政府： 1、本市實際進行刺網漁業漁船皆已完成標示，共計 44 艘。 2、111 年度共計回收 19.6 噸 ● 新竹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111 年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以每公斤 10 元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共計回收 10.765 公噸。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刺網實名制 111 年共完成查核 280 艘次及 111 艘次協助補強標示。 2、廢網回收共 44.19 噸。 ● 彰化縣政府： 1、111 年執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抽查計 43 場次。 2、協助漁民補強刺網漁業漁具標示共計 230 艘次。 ● 雲林縣政府： 1、無。2、112 年起刻正辦理。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刺網實名制計畫共查核 176 場次，計 704 艘漁船筏。 ● 臺南市政府： 無相關資料。
--	--	--	--	--

工作面向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 優先復育區工 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機關回覆 執行成果/量化目標
4. 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1)提升我國整體海洋保育意識	A. 設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	海保署			已設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
	B.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保育推展	海保署	國營、民間企業及其他公股行庫	(建議位於/鄰近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和鄰近區域之開發單位，如國營、民間企業及其他公股行庫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如在人才培育獎學金、環境教育中心等地回饋推展狀況)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自 107 年起，持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臺中港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依調查資料觀測白海豚族群生態動向及食餌變化，111 年已調查完畢並彙整報告存查。 2、為落實 ESG 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展環境友善及生態永續理念，111 年 6 月 15 日正式取得環境部核可「臺中港環境教育中心」設施場所認證，成為臺灣國際商港首例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港口，後續將持續辦理臺中港環境教育課程推廣。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11 年度通霄發電廠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評監測計畫之鯨豚生態調查。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無相關執行成果。	
	C. 加強海洋保育領域人才培養	教育部、海保署	各機關單位	(請各機關回報加強我國整體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養，增加辦理宣導推廣活動之相關作為)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辦理 4 梯次白海豚當地海洋特色相關導覽解說培訓課程，邀請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嘉義之漁民和對海洋環境在地導覽有熱忱及沿近海之國中小教師參與。 2、海保署於 110 年 11 月、111 年 6 月、112 年 4-6 月辦理 4 次白海豚陸地觀測工作坊，培訓 47 名當地居民及 NGOs 成為白海豚陸地調查員，並與本會海保署協力進行陸地觀測調查，共執行 44 小時，目擊 1 群次白海豚。 ● 教育部： 1、落實執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有關海洋教育體驗活動-111 年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培訓課程 94 場次；另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學生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達 677 班次。 2、111 年 4 月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2,000 萬元及「海洋工程中心」1,850 萬元，另已辦理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說明會，112 學年度對外招生之海洋教育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29 個，核定招生名額共計 1,010 名，包含學士班 500 名、碩士班 425 名、碩專班 39 名、博士班 46 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新設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持續鼓勵學校申辦海洋相關產業碩士專班，111 年度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學碩士專班計核定 7 校 8 班，培育名額為 114 名；另 112 年度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學碩士專班計核定 6 校 8 班，培育名額為 116 名；111 年度玉山學者計畫於 4 月完成徵件，受理 109 件申請案，已於 7 月公布名單。 4、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學校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專業實務課程，並以「雙師制度」模式進行教學並鼓勵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技專校院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111 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計 7 班執行本計畫，參與學生數約為 305 名。 5、於 112 年 8 月 1 日核定 112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支應新海研 1、2 及 3 號研究船營運費用。 ● 新竹縣政府： 112 年本局將進行海洋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學校授課，教育孩童海洋環境維護之重要性。 ● 嘉義縣政府： 1、於 111 年 08 月 28 日在東石白水湖壽島辦理「2022 海好有你！」國家海洋日活動，以嘉義縣廢蚵繩回收為主題，讓民眾了解嘉義縣漁業養殖蚵之認識及瞭解海廢回收再利用之重要性，並邀請地方首長前來共襄盛舉。 2、111 年完成辦理 6 場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採發送宣傳摺頁及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海洋環境相關之教育宣導，累計觸及約 2,023 人。
	D. 加強民間團體合作與國際交流	教育部、海保署、地方政府		(同上)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持續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與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等合作教育推廣，深化民眾對維護白海豚族群與棲地保育之共識。 2、海保署與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媽祖魚保育聯盟及雲林荒野保護協會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第一支水箭、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水口進行在地連結陸地巡護計畫。 ● 教育部： 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如研發教材教案、營隊、展覽及辦理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等，並加強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活動，將海洋知識推廣至各地。 ● 新竹縣政府： 本局透過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邀請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淨灘，活動期間安排相關宣導攤位進行政令宣導，加強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E. 積極進行全國海洋保育及白海豚保育推廣活動	教育部、海保署	地方政府	(同上) ● 海洋保育署(綜規、海生、海環)： 1、112 年於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辦理 6 場白海豚共識工作坊，邀請漁民、在地居民和團體及教育工作者共同討論白海豚保育議題。 2、為讓國人瞭解白海豚棲息環境、生態習性及所面臨之生存威脅，並促進地方發展、產業經濟活動，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海保

				署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將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 8 場次「海洋生態旅遊-臺灣白海豚的里海願景之旅」，期讓民眾與白海豚有更深刻的連結。 3、海洋保育巡查員 111 年度推動 89 場次白海豚保育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 教育部： 1、持續辦理海洋文化相關展覽及推廣活動，其中 7 場跨年度延續性展覽，另 111 年已辦理新設展 17 場，並辦理 6 場書展及 19 場海洋影展，以多元的方式推廣海洋文教。 2、持續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推廣活動，111 年已核定補助 36 校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共計辦理 115 場次。 3、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如研發教材教案、營隊、展覽及辦理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等，並加強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活動，宣導海洋知識。 ● 新竹縣政府： 本局透過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及一系列校園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海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 ● 新竹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33 場次。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 拯救海洋生物宣導互動活動四場次共 644 人。海洋環境教育推廣講座舉辦 3 場（每場次約 24-28 人）。愛海淨灘活動辦理（每場次約 33-37 人）。愛海繪畫活動辦理 1 場（共計 47 報名）
	F. 將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議題適時融入教材及教學內容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1、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0267A 號函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及範圍，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申請審定；另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及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申請審定。 2、經檢視，111 年共受理中小學教科書審定計 135 冊，其中有 37 冊融入海洋教育議題。
(2)促進社區參與及保育意識	<u>A. 推動白海豚目擊回報獎勵機制</u>	海保署	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海巡署	● 海洋保育署(海生)： 112 年度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合作推廣白海豚目擊回報，流程已經公告於 LINE 群組-112 年白海豚巡護艦隊中，截至 8 月，成員計 236 位，已有 45 筆白海豚目擊資料。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本署自 107 年 6 月開始推動白海豚保育相關工作，協助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共同加強保育措施，有關白海豚蹤跡生態紀錄，同仁於執勤時發現白海豚立即錄影或拍照並記錄，勤務結束後，將資料送轄管分署彙整，再由分署按月函報本署綜彙。 2、111 年度本署白海豚生態紀錄計 56 筆，相關推動成效除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各方瀏覽，並依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之需求適時提供參考及未來納入白海豚生態資料庫，提升資料利用價值。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目前監測資料皆在海保署。
	<u>B. 鼓勵在地民眾共同巡察</u>	海保署	農業部漁業署、地	● 海洋保育署(海生)： 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 6 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110 年至 111 年 9 月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 20 艘，成立白

			方政府、各地區漁會	海豚巡護艦隊聯繫平臺，成員計 120 位，巡護白海豚重要棲地 50 趟，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累計 62 筆，以及辦理白海豚生態推廣講座至少 8 場，形成良性之在地參與夥伴關係。 ● 農業部漁業署：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輔導臺中區漁會招募白海豚巡護船隊（3 艘）協助目擊通報。 ● 嘉義縣政府： 本縣於東石及布袋各成立 1 隊海洋巡守隊，自發性維護當地海岸線及港區環境，如發現垃圾及油污時進行通報，111 年共計清除 699.81 公斤海岸線及港區環境垃圾。
	C. 補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計畫，進行鯨豚保育與漁業共存宣導推廣	海保署		● 海洋保育署： 補助 16 地方縣市政府。 1、建立鯨豚、海龜擱淺急救、傷病個體後送、死亡個體之處理，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及擱淺資料回報。 2、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之教育推廣。 3、查核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與產製品。
	<u>D. 有效利用各項基金、回饋金等機制，輔導漁民轉型</u>	地方政府、各地區漁會	農業部漁業署、海保署、各開發商	(1. 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填報以輔導刺網漁船轉型為對海洋環境較為友善之漁法，如一支釣、曳繩釣 2. 漁業署統計各縣市輔導友善漁法船隻數量幾艘) ● 農業部漁業署： 111 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計 493 艘漁船(筏)從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友善漁法。 ● 桃園市政府： 自 107 年度迄今，桃園市政府已輔導 222 艘刺網漁船轉型經營對海洋環境較為友善之漁法(如一支釣、曳繩釣)。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完成 27 艘(主營 15 艘、兼營 12 艘)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其他對環境傷害較小之漁業。 ● 新竹縣政府： 本縣 111 年輔導刺網漁船轉型共 4 艘，其中主營 1 艘、兼營 3 艘。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111 年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苗栗縣 111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計畫，輔導 3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刺網漁業轉型措施。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11 年提報給漁業署核定主營刺網計 29 艘轉型釣具類漁業，將於 112 年辦理轉型並發放轉型輔導金每艘 20 萬元。 ● 彰化縣政府： 會辦相關單位，無相關資料。 ● 雲林縣政府：

				無相關資料之補充。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刺網轉型輔導計畫，輔導 5 艘主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漁業。 ● 臺南市政府： 111 年起輔導刺網漁船轉型為對海洋環境較為友善之漁法(如一支釣、曳繩釣)，配合漁船筏共計 75 艘
--	--	--	--	---